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23号

当事人：王振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604600120777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南大街 1059 号保府市场 A 区
172、173 号柜台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活鱼批发零售

2025 年 3 月 5 日，我局接到市局提供的案件线索，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南大街 1059 号保府市场 A 区 172、173 号柜台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其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未经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且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执法人员现场将 2000 克标准砝码放在涉案电子计价秤上显示重量为 2000 克，此时按“单价 1”键显示重量为 2100 克，按“单价 2”键重量显示为 2200 克，按“单价 3”键显示重量为 2300 克，按“单价 4”键显示重量为 2400 克，按“单价 5”键显示重量为 2500 克，按“单价 6”键显示重量为 2600 克。当事人称其使用作弊密码进入作弊程序，作弊密码为：开机后按“数字 3”键+“去皮”键+“数字 2”键进入作弊程序。其在每次销售水产品过程中使用该进入作弊程序的电子计价秤通过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方式进行计量作弊，且该电子计价秤未经过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计量检定。

2025 年 3 月 5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依据《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检查时发现的涉嫌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下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保莲市监强

制[2025]25-1 号)、《财物清单》和《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5]25-2 号)。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5 年 1 月中旬经游商上门推销,购买了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2025 年 2 月 5 日开始在未经检定的情况下使用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在销售水产品的过程中每次称重时都是按“单价 1”键进行计量作弊,此时该秤显示称重重量比实际重量多出 5%。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该违法行为,经执法人员后期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已检定且准确度正确。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案发,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销售账目显示,共购进水产品 1149.5 公斤,进货总金额为 12123 元,销售金额总计 14538.5 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 12 月 1 日,质检法函【2004】215 号中明确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的质技监法便字第 019 号文件,仅对‘对行政相对人故意违法的’,认定其全部经营额作为违法所得作出的解释,该解释仍然有效”的规定,当事人故意违法,认定其实施违法行为期间全部经营额 14538.5 元为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登记事项的信息;

证据二:经营者王振来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作为经营者的真实身份;

证据三:被授权委托人王晶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作为被授权委托人的真实身份;

证据四:经营者王振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受委托的事项、权限、期限;

证据五:现场笔录 2 份、现场照片打印件 4 张和音像资料光盘 2 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地、经营场所现状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以及接受询问、接收文书的相关情况;

证据六: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等相关情况;

证据七：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 5 张，证明当事人 2 月 5 日至 3 月 2 日进货数量和总金额；

证据八：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账目复印件 6 张，证明了当事人 2 月 5 日至 3 月 5 日的销售金额；

证据九：保府市场提供的“集贸市场计量器具统计表”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后使用的电子计价秤经过了法定计量机构检定的情况；

证据十：执法人员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王振来行政处罚信息打印件一份，证明了王振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25-1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且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和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使用未经检定且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及赔偿损失，并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此案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第 8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4：违法行为：“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裁量幅度轻微的情形，适用条件标准：“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裁量基准为：“不予行政处罚”及序号 7：违法行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裁量幅度较重的情形，适用条件标准：“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裁量基准为：“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使用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精准度的计量器具的行为，当事人有较重处罚的情节，适用较重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及赔偿损失，并对当事人做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一台（型号：ACS-30；生产厂家：永康市奥尔克仪器有限公司；型批号：2007F357-33；出厂日期：2024.1；出厂编号：007419）；
- 2、没收违法所得14538.5元；
- 3、罚款1500元，共计16038.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